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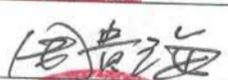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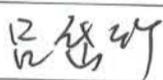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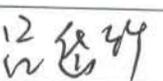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c24b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7CED0P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肖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肖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贵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CW2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岱竹	07354643506460006	BH0455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岱竹	报告表全文	BH045502	



编号: S261202100634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CW21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隆发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桂路68号3栋413房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83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吕岱竹

0735464350646000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吕岱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一九七二年二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22053085728679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岱竹

社会保障号码：46002919720216002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7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701	11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7	610102182449	4588	642.32	367.04	2100	10.08	4.2	4.2	
202108	610102182449	4588	642.32	367.04	2100	10.08	4.2	4.2	
202109	610102182449	4588	642.32	367.04	2100	10.08	4.2	4.2	
202110	610102182449	4588	642.32	367.04	2100	10.08	4.2	4.2	
202111	610102182449	4588	642.32	367.04	2100	10.08	4.2	4.2	
202112	610102182449	4588	642.32	367.04	2300	11.04	4.6	4.6	
202201	610102182449	4588	688.2	367.04	2300	11.04	4.6	4.6	
202202	610102182449	4588	688.2	367.04	2300	11.04	4.6	4.6	
202203	610102182449	4588	688.2	367.04	2300	11.04	4.6	4.6	
202204	610102182449	4588	688.2	367.04	2300	11.04	4.6	4.6	
202205	610102182449	4588	688.2	367.04	2300	11.04	4.6	7.36	

备注：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102182449:广州市: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11-

26. 核查网页地址：<http://gz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2年05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CW21P)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
医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主持人为 吕岱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书管理号 07354643506460006，信用编号
BH0455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吕岱竹（信用编
号 BH04550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CW2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岱竹（身份证件号码46002919720216002X）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3CW21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05月30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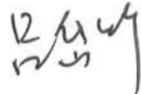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特对报批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 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 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 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 保证质量, 提高效率, 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 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2022年05月3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
附表.....	- 48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9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50 -
附图 3：项目卫星图及四至现状、用房现状.....	- 57 -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62 -
附图 5：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 63 -
附图 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4 -
附图 7：《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65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66 -
附件 2：营业执照.....	- 67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8 -
附件 4：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70 -
附件 5：揭阳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拟设置医疗机构公示截图.....	- 71 -
附件 6：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72 -
附件 7：责任声明.....	- 77 -
附件 8：承诺书.....	- 78 -
附件 9：项目环评全本公示截图.....	- 7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项目代码	2112-445202-04-01-3463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贵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 2-5 层		
地理坐标	(E116 度 21 分 21.469 秒, N23 度 33 分 19.7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73.12（一楼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Q8415 专科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19年10月30日）中“第一类 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p> <p>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项目属于全国鼓励外</p>		

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475. 医疗机构”。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该项目于2021年12月02日通过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备案证（详见附件4）。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商用建筑进行改造，位于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2-5层（E116度21分21.469秒，N23度33分19.776秒），用地类型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所在建筑现状以商业用途为主，南侧为马牙汽车站。租用的用房为闲置商业用房。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租用的房屋所在地用途为交通枢纽用地（非医疗卫生用地）。根据“关于印发《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27号”中“（九）健康产业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增加土地用房供给。规范协议出让供应健康产业发展用地，推动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用房经必要改造后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设置的5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房屋用途和权利类型变更手续，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管理制度。”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建筑用地不属于“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故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商业用房进行改造，符合要求。总体上，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在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与周边环境相容，满足项目选址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及《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揭阳炮台）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值。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租用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及副楼二至五层进行建设，与马牙汽车站、临街商铺共用玉浦工贸大厦。项目东面为沿路商铺，其中一楼、二楼与沿路商铺相接；项目一楼西面与马牙汽车站和铭爵汇 KTV 大厅相接，二楼隔二层临路商铺为马牙路，三楼、四楼、五楼西面与铭爵汇 KTV 相接；项目南面临马牙汽车站，北面临新阳路。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中“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见附图 5），马牙路、新阳路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玉浦工贸大厦南侧为马牙车站，相邻区域为“榕城区榕江北河以北 1 类区”，项目临马牙路、新阳路一侧分别至马牙路、新阳路边界线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及南侧位于新阳路、马牙路边界线纵深 50m 范围内，按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周边声环境恶化，与声环境功能规划相符。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5 专科医院，为二级眼科专科医院，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 号）文件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项目所在地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见附图 6），管控要素细类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维度及其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为现代服务业。	符合
	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类别项目。	符合
	3.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不属于该项限制的项目。	符合

		5. 【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6. 【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 【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本项目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设计，年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楼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3.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使用电能，设施选用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年用电量较少。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地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符合
		2.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适用	/
		3.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不适用	/
		4. 【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不适用	/

		<p>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 【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不适用	/
		<p>6. 【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不适用	/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成立应急机制,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p>	符合
		<p>2. 【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 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并设置检查井。</p>	符合
<p>因此, 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相符。

4、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1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专科医院 8415”，项目依法按登记管理进行排污登记。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5 专科医院，共设置住院床位 68 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1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 2-5 层进行建设，开展眼科专业诊疗，不涉及发热门诊、放射科等内容。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共设置住院床位 68 张。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大厅	占地面积 229.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22 平方米，设服务台、视光室及眼镜店等。	门诊区域，诊室 20 间，检查治疗间 30 间。
	副楼二楼	建筑面积 1254.32 平方米，设特检中心、视光室、治疗室、药房、手术预约室、库房、借用室、OK 镜档案室、OK 镜档案室、OK 镜休息室、OK 镜配戴室、抽血室、实验中心、污物暂存间、清洁间、诊室、干眼治疗室、抢救室等。	
	副楼三楼	建筑面积 1278.36 平方米，设内眼手术室、屈光手术室、去污清洗间、灭菌间、无菌间、库房、污物暂存间、清洁间、病房、病人配餐间、检查室、治疗室、配药室、护士站、会员中心、视光室、工具间、机房等。	手术住院部，共设住院床位 68 张，手术室 3 间。
	副楼四楼	建筑面积 1157.52 平方米，设病房、机房、护士站、病人配餐间、检查室、治疗室、工具间等。	
	副楼五楼	建筑面积 1036.68 平方米，设办公室、库房、会议室、机房等。	行政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在一楼设一间约 32 平方米电控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二氧化氯药剂添加控制设施位于电控房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仅保留检修口且加盖密闭，拟设置收集管道将臭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拟于玉浦工贸大厦一楼东南侧，设置一间11.9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噪声

2、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科室
1	准分子激光	1 台	手术室
2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1 台	
3	手术显微镜	2 台	
4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2 台	
5	玻璃体切割仪	1 台	
6	无影灯	1 台	
7	冷冻仪	1 台	
8	手术床	4 张	
9	卡式蒸汽灭菌器	1 套	
10	台式蒸汽灭菌器	2 套	
11	眼科激光治疗仪	2 台	门诊部
12	裂隙灯显微镜	7 台	
13	532 激光治疗仪	1 台	
14	眼底照相机	1 台	特检
15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2 台	
16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台	
17	眼科 AB 超声仪	1 台	
18	眼电生理诊断系统	1 台	
19	视野计	1 台	
20	除颤监护仪	1 台	住院部
21	心电图仪	1 台	
2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检验科
2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24	综合验光组合（套）	2台	普检
25	麻醉机	1台	麻醉科
26	心电监护仪	4台	手术室/住院部
27	显微手术器械	一批	手术室/住院部/ 门诊
28	眼镜磨片设备	1套	眼镜店

3、主要耗材及用量

表 2-3 主要耗材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1	眼用粘弹剂	0005450038/0.85ml/vial	支	200
2	眼用全氟丙烷气体	125g	瓶	1
3	气体支架	8065797201	个	1
4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1.0ml	支	200
5	硅油	2000 粘/10ml	支	10
6	眼科手术用硅油	RTSTLOL500010ml	盒	10
7	眼科手术用重水	RTDECALIN7ml	盒	10
8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50 支/盒	支	300
9	除锈剂	5L	瓶	2
10	多酶医用保湿剂	AQ402	瓶	2
11	高效碱性清洗剂	5L	瓶	2
12	后房染色剂	1ml/支	支	10
13	前房染色剂	1ml/支	支	10
14	碘伏稀释液（皮肤消毒液）	0.50%，30ml 安多福	瓶	200
15	莱素芳消毒液	500ml	瓶	400
16	75%利尔康消毒液（酒精）	500ml	瓶	900
17	过氧化氢消毒液（双氧水）	500ml	瓶	30
18	全效多酶清洗剂	4L	瓶	2
19	润滑剂	4L/瓶	瓶	2
20	一次性医用材料	/	/	若干

4、能源消耗

表 2-4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10263.8 吨	市政供水

2	电	20万千瓦时	市政供电
---	---	--------	------

5、给排水量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供给。本项目设置床位 68 张，门诊数按 100 人次/日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等，本项目用水量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给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定额	本项目规模	本评价取值	用水量 m ³ /d
1	病房用水	200~250L/床·d	68 床	220L/床·d	14.96
2	门诊用水	10~15L/人·次	100 人次/日	12.5L/人·次	1.25
3	医护人员用水	150~250L/人·班	40 人	200L/人·班	8
4	行政人员用水	80~100L/人·班	15 人	90L/人·班	1.35
小计					25.56
5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总用水量的 10%计算			2.56
合计					28.12

(2) 排水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新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可按照医院用水总量的 85%~95% 确定。”，本次评价项目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废水量约为 23.9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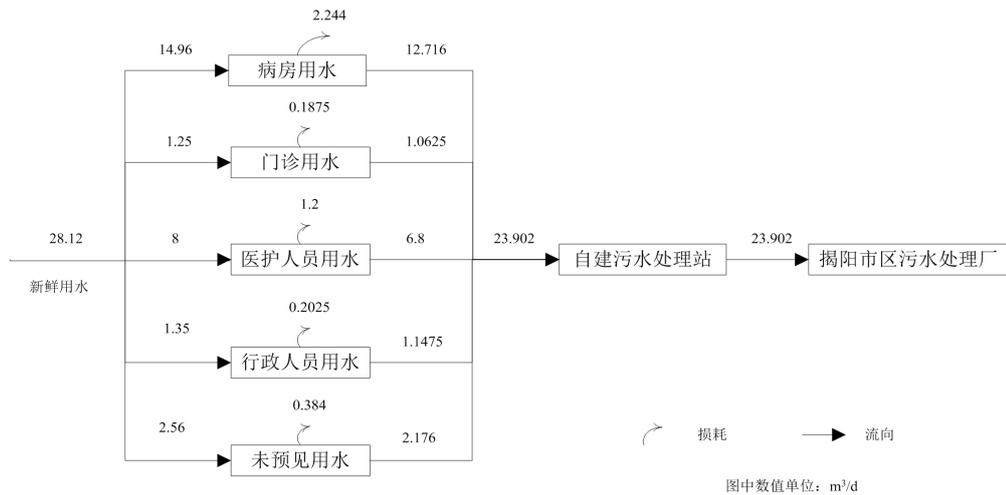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60 人，其中医护人员为 40 人，行政人员 20 人，均不在医院食宿，夜间

	<p>为值班制，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7、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p> <p>本项目租用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及副楼二至五层进行建设，与马牙汽车站、临街商铺共用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为眼镜店等，副楼二层至四层为门诊、治疗、住院区等，副楼五层主要为办公区等。项目构成见表 2-1，各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项目东面为临街商铺，西面隔两层临街商铺为马牙路，南面临马牙汽车站，北面临新阳路，项目卫星图及四至现状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商业用房进行必要改建，施工期主要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内部结构改造工程] --> B[装饰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建造完成] A --- P1[G、S、N] B --- P2[G、S、N、W] C --- P3[G、S、N] </pre> </div> <p>说明：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p> <p>1) 工艺简述：</p> <p>本项目建设仅对原有建筑进行内部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为室内作业，对环境影响主要有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p> <p>2) 主要产污环节：</p> <p>①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粉尘。</p> <p>②各种装修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p> <p>③装修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废弃物与建筑垃圾。</p> <p>(2) 营运期</p> <p>本项目为眼科专业医院，营运期患者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患者] --> B[前台挂号] B --> C[初步诊断] C -.-> P1[医疗废水、废物、噪声] C --> D[取药] C --> E[检验] D --> F[出院] E -.-> P2[医疗废水、废物、废气、噪声] E --> G[治疗] G -.-> P3[医疗废水、废物、噪声] G --> H[住院] H -.-> P4[医疗废水、废物、噪声] H --> I[出院] </pre> </div> <p>1) 就诊流程简述:</p> <p>项目患者进行前台挂号，然后安排就诊医生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步诊断接管，症状轻微患者取药后可直接出院；对病患严重的患者根据需要进行抽血检验及其他检验，然后病状进行针对性治疗，需要住院观察的患者进行住院观察，直至康复后出院。</p> <p>2)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p> <p>①初步诊断：门诊初步诊断过程中，会产生医务人员检查使用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固体废物，医务人员及患者清洁消毒等医疗废水，医疗设备等仪器、工具使用产生的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p> <p>②检验：项目检验科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及试管，未使用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检验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及清洁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设备等仪器、工具使用产生的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p> <p>③治疗、住院：经检验，需进一步治疗或开展手术治疗的患者留院治疗，该过程会产生沾有患者体液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清洁消毒及生活污水等医疗废水，医疗设备等仪器、工具使用产生的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采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网址为：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556386.html），2020 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下降 12.8%，达标率比上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降尘年月均值比上年下降 14.1%。其中，臭氧达标率最低，为 97.8%，细颗粒物达标率为 99.2%，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揭阳城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48 天，达标率为 97.0%，比 2019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72 天，占 47.0%；良 183 天，占 50.0%；轻度污染 10 天，占 2.7%；重度污染 1 天，占 0.3%。</p> <p>1) 揭阳城市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10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9.1%。日均值范围在 4~1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13 微克/立方米，第二、三季度最低，为 8 微克/立方米。</p> <p>2) 揭阳城市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 17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22.7%。日均值范围在 3~58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23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3 微克/立方米。</p> <p>3) 揭阳城市一氧化碳日均值在 0.5-1.6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100.0%；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16.7%；季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1.2 毫克/立方米，第二季度最低，为 0.9 毫克/立方米。</p> <p>4) 揭阳城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在 20-172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7.8%，第二、四季度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7.5%；季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二季度最高，为 147 微克/立方米，第一季度最低，为 128 微克/立方米。4 月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0.05 倍。</p> <p>5) 揭阳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15.4%；日均值范围在 6~146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p>
----------------------	--

最高，为 55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33 微克/立方米。

6) 揭阳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9.7%；日均值范围在 3~154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9.2%；第一季度达标率为 96.7%，其余各季度达标率均为 100.0%。第一季度季日均值超标倍数为 0.14，其余各季度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40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8 微克/立方米。1 月、3 月、4 月平均值分别超标 0.17 倍、0.29 倍、0.06 倍。

表 3-1 2020 年揭阳城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表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监测天数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年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70	3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榕江水系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榕江北河古京北渡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粪大肠菌群为：个/L）

采样位置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TP	LAS	粪大肠菌群
古京北渡断面	样品数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年均值	6.81	22	3.4	3.4	1.07	0.12	0.025	11789
	最小值	6.37	10	2.6	1.6	0.10	0.09	0.05L	35000
	最大值	7.30	31	4.8	6.1	3.29	0.16	0.05L	6300
	达标率%	100	26.4	90.3	8.3	66.7	100	100	--
III 类水标准限值		6~9	≤20	≤4	≥5	≤1.0	≤0.2	≤0.2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东湖断面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城市干道一侧，所在区域现状为商业、交通等为主，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为道路或沿路商铺，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及对本项目的影 响，本次环评委托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9 日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4.9	二楼北侧测点 1#	环境、交通噪声	66	54
	二楼南侧测点 2#	环境、交通噪声	60	54
	二楼西南侧测点 3#	环境噪声	61	54
	三楼西侧测点 4#	环境噪声	53	43
	三楼东侧测点 5#	环境噪声	61	52
	三楼北侧测点 6#	环境、交通噪声	59	55
	三楼南侧测点 7#	环境、交通噪声	59	54
	四楼西侧测点 8#	环境噪声	54	44
	四楼东侧测点 9#	环境噪声	61	49
	四楼北侧测点 10#	环境、交通噪声	61	52
	四楼南侧测点 11#	环境、交通噪声	60	50

备注：

1. 其中 4#、8#测点设在与铭爵汇 KTV 公用墙一侧，位于项目室内，其他测点位于项目场界外一米处。4#、8#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其余测点位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

2.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3. 噪声监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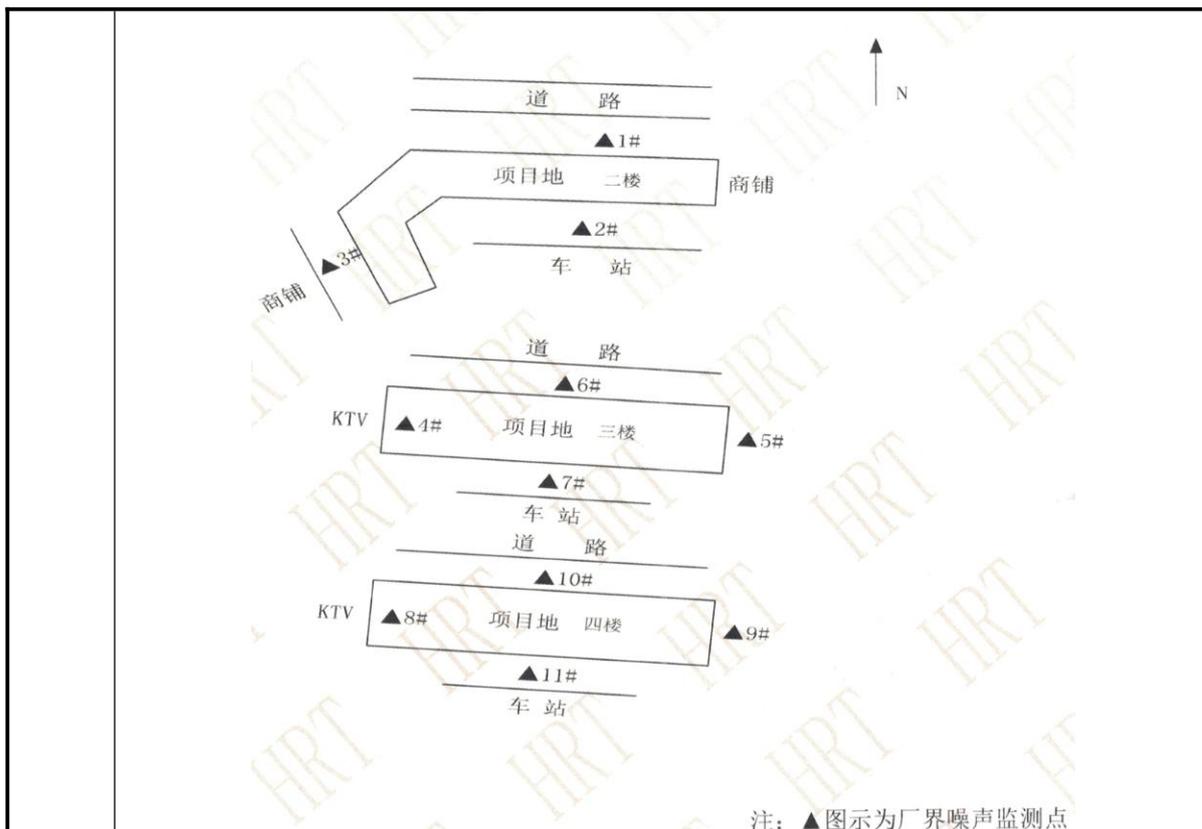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场界外 1m 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 2-5 层，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8、医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城市干道一侧，所在区域现状为商业、交通等为主，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为道路或沿路商铺，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揭阳海关</td> <td>-40</td> <td>51</td> <td>行政办公</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北面</td> <td>59</td> </tr> <tr> <td>揭阳海关新阳办公区</td> <td>27</td> <td>55</td> <td>行政办公</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67</td> </tr> <tr> <td>义河村</td> <td>99</td> <td>-50</td> <td>住宅区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04</td> </tr> <tr> <td>金都花园</td> <td>104</td> <td>65</td> <td>住宅区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123</td> </tr> <tr> <td>东兴街道</td> <td>174</td> <td>0</td> <td>住宅区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66</td> </tr> <tr> <td>广德村</td> <td>313</td> <td>110</td> <td>住宅区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229</td> </tr> <tr> <td>卢前村</td> <td>0</td> <td>175</td> <td>住宅区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北面</td> <td>189</td> </tr> </tbody> </table> <p>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东北角落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距离。</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生态环境环保目标</p> <p>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揭阳海关	-40	51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59	揭阳海关新阳办公区	27	55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67	义河村	99	-50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04	金都花园	104	65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23	东兴街道	174	0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66	广德村	313	110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29	卢前村	0	175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189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揭阳海关	-40	51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59																																																											
	揭阳海关新阳办公区	27	55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67																																																											
	义河村	99	-50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04																																																											
	金都花园	104	65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23																																																											
	东兴街道	174	0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66																																																											
	广德村	313	110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29																																																											
	卢前村	0	175	住宅区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18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主体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清洁及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p>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3-5 施工期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20	≤15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40	≤10	≤10	≤5

(2)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颗粒物	1.0

(3)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场地边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控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生活垃圾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3-8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 MPN/L，其他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20	≤10	≤5000	2~8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5000 个/L	>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20	≤150	≤30	/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30	≤20	≤10	≤5000	2~8

(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9 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控位置
1	有组织排放	20m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8.7kg/h	排放口
			硫化氢		0.58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	/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面为临街商铺，西面隔两层临街商铺为马牙路，南面临马牙汽车站，北面临新阳路，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西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10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4 类	昼间	夜间
				≤70	≤55

(4)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控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生活垃圾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医疗废物在医院暂时贮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应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污泥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进行处置。

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 COD_{Cr}: 0.3489t/a、氨氮: 0.04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主体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清洁及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p> <p>二、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室内装修废气，包括内饰墙打磨、装修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装修涂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装修粉尘产生点在室内，粉尘基本可在室内沉降，逸散至室外的粉尘量微少，项目通过洒水、关闭门窗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装修涂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涂料用量和涂料具体组分相关，该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短期内对项目室内的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通过选用合格的环保型涂料以及空气自然扩散作用，基本不会外部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三、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p> <p>项目施工在白天进行，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施工机械的作业噪声，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在关闭门窗作业的情况下，室内施工设备噪声经墙壁、门窗隔声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12:00 至 14:30)进行施工，室内装修应充分利用建筑的门窗、墙壁隔声作用，关闭门窗施工，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如废木料、废钢材、废包装材料等，可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碎砖头、废混凝土块等无法回收利用的废料，收集后由经市政公用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送往指定建筑废土处置场地消纳；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一、废水</p> <p>（一）项目废水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有关要求：“特殊性质医院污水指医院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主要包括酸性废水、含氰污水、含</p>

和保护措施

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本项目特殊性污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特殊性质污水类别一览表

序号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规定		项目情况
	类别	来源	
1	酸性污水	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	项目检验时使用试剂盒代替，用完后直接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含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
2	含氰污水	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	项目医学检验科采用成品试剂盒进行检验及化验，不自配试剂，不会涉及使用含氰原料，检验后产的废液作为医疗废物（属化学性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产生含氰废水
3	含汞污水	医院各种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以及硫氰酸高汞等剧毒物质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设置口腔科，因此，无含汞废水产生
4	含铬污水	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	项目医学检验科采用成品试剂盒进行检验及化验，不自配试剂，不会涉及使用铬原料，检验后产的废液作为医疗废物（属化学性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产生含铬废水
5	洗印污水	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	项目未涉及放射科，不产生洗印污水
6	放射性废水	同位素治疗和诊断	项目无需采用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不产生放射性废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有关要求：“非污染病医院污水指各类非污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除传染病房外排放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则本项目非污染病医院污水包括普通病房、门诊部、手术室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行政管理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本项目设置床位 68 张，门诊数按 100 人次/日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等，本项目用水量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给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定额	本项目规模	本评价取值	用水量 m ³ /d
1	病房用水	200~250L/床·d	68 床	220L/床·d	14.96

2	门诊用水	10~15L/人·次	100 人次/日	12.5L/人·次	1.25
3	医护人员用水	150~250L/人·班	40 人	200L/人·班	8
4	行政人员用水	80~100L/人·班	15 人	90L/人·班	1.35
小计					25.56
5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总用水量的 10%计算			2.56
合计					28.12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新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可按照医院用水总量的 85%~95%确定。”，本次评价项目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量约为 23.9t/d（8723.5t/a）。本项目污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对无实测资料的医院废水水质的参考数据，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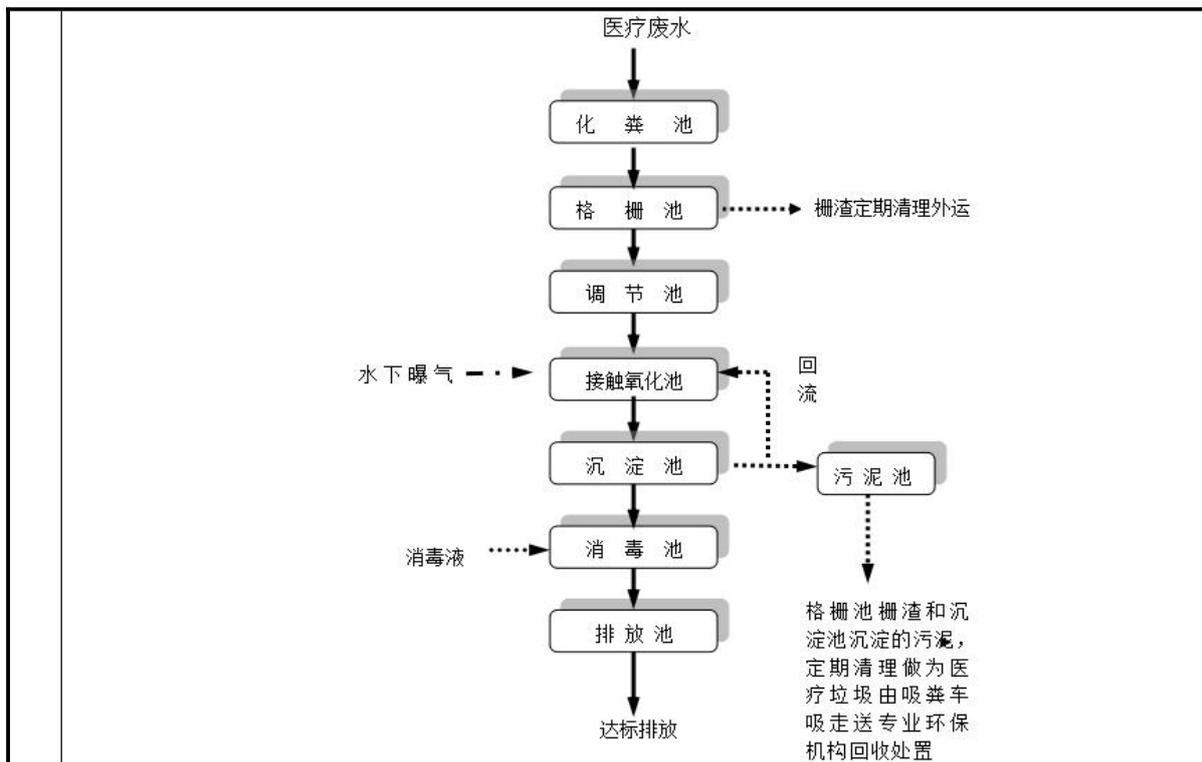
表 4-3 本项目医疗污水水质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300	150	120	50	1.6×10 ⁸

为保守起见，本项目废水水质采用上表中参考数据最大值，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其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120mg/L、50mg/L。

本项目医疗废水拟经埋地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采用“AO 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按不小于废水量 1.2 倍设计，本项目取废水处理能力为 30t/d。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参照《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 生物接触氧化法对废水各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的设计去除率可取 60%~90%、70%~95%、70%~90%、50%~80%; 本评价按保守计算, 项目医疗废水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按 60%、70%、70%、50%进行设计。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污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单位: mg/L				
医疗及办公活动	医疗废水	COD _{Cr}	8723.5	300	2.6171	8723.5	120	≤250	1.0468	≤40	0.3489
		BOD ₅		150	1.3085		45	≤100	0.3926	≤10	0.0872
		SS		120	1.0468		36	≤60	0.3140	≤10	0.0872
		NH ₃ -N		50	0.4362		25	≤30	0.2181	≤5	0.0436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二)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AO 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为可行性工艺，经净化后的废水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风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厂区总占地面积 131.89 亩，采用 A₂O 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吨 / 天。总服务面积约 7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为 64 万人。项目位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日排放废水量为 23.9t/d，占用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2%，占比极小且水质相对简单，项目达标排放不会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故本项目医疗废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榕江北河。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水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三) 项目废水排放口及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及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污染源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编号	经纬度	排放口类型
门诊、病房、检验室、卫	医疗废水	pH	三级化粪池+“AO 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	间接排放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DW001	E116°21'21.831" W23°33'19.273"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 间 等	粪大肠 菌群数						
	总余氯						

排放口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4-6 项目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口 名称及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污水 类别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 位置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废水排 放口 DW001	一 般 排 放 口	医 疗 废 水	pH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 5）中表 2 综合医 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日均 值）的预处理标 准、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揭阳市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较严者	废 水 排 放 口 DW001	pH	1 次/年
			COD _{Cr}			COD _{Cr}	
			BOD ₅			BOD ₅	
			SS			SS	
			NH ₃ -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 群数			粪大肠 菌群数	
			总余氯			总余氯	

二、废气

（一）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仅保留检修口且加盖密闭，内部拟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于楼顶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年处理污水量为23.9t/d（8723.5t/a），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H₃、H₂S等。由于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物质的产生机理较为复杂，目前尚无统一的定量理论计算公式，本次评价参考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按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

0.00012g的H₂S进行计算。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BOD₅去除量为0.9159t/a，则NH₃、H₂S产生量分别为2.84kg/a、0.11kg/a，按年排放时长8760小时，计算可得NH₃产生速率为0.3241g/h，H₂S排放速率为0.0125g/h。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水面面积约为40平方米，按单位水面面积臭气风量指标10m³/(m²·h)计算，项目污水处理臭气风量为400m³/h，取安全系数不低于1.2，收集风量按500m³/h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方式吸气，本次环评按废气全被收集进行评价。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臭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1kg活性炭可吸附0.25-0.45kg臭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1kg活性炭吸附0.25kg臭气。活性炭对臭气初始吸附效率可达到80%-95%，后期随着活性炭对臭气吸附量的增加，吸附效率逐渐降低，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低，设置足量的活性炭，臭气能被活性炭有效吸附，废气处理效率取90%，则污染物NH₃排放速率为0.03241g/h，H₂S排放速率为0.00125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4-7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kg/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g/h	速率限值 kg/h
医疗废水处理	氨	有组织	2.84	活性炭吸附	500	100	90	是	0.2839	0.03241	8.7
	硫化氢		0.11						0.0110	0.00125	0.58

注：

-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排气筒高度20m，根据执行标准中“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即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按排气筒高度20m的标准执行。

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较小，经过收集活性炭吸附等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仅保留检修口且加盖密闭，采用对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

净化后高空排放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可行技术。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较小，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废气排放口及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水处理站	氨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20m	0.2m	常温	废气排放口 DA001	E116°21'21.374" W23°33'19.582"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	无组织排放	保持通风	/	/	/	/	/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气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氨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1 废气排放口	氨	年/次
		硫化氢				年/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年/次	
/	/	氨	无组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	年/次
		硫化氢				年/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年/次	
		氯气				年/次	

（四）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来自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拟在微负压

状态下对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主要存在以下两种非正常情况：1、活性炭更换不及时，按处理效率为0进行分析；2、风机故障，废气污染物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

在以上两种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0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措施

序号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措施
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处理效率按0计	氨	0.3241g/h	及时更换活性炭，减少周边环境影响
		硫化氢	0.0125g/h	
2	风机故障	氨	0.3241g/h	保持通风，喷洒除臭剂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及时更换风机
		硫化氢	0.0125g/h	

三、噪声

(一) 项目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所使用医疗设备等基本均位于各科室房间内，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设施噪声及门诊部人群社会活动噪声，其噪声的声压级在50~80dB

(A)不等，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声级值 单位：dB (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运行状况
1	各类水泵	76-80	一楼或污水处理站	24h 运行
2	各类抽排风机	75-80	各层通风口、污水处理站	24h 运行
3	空调机组	50-58	墙体外侧	间歇运行
4	人群社会活动噪声	50~65	医院各楼层	间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室内声压级计算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i}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i}(T) + 10 \lg S$$

(3) 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4)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考虑噪声源最大的影响，在预测分析中，选取噪声源的最小的噪声值作为计算数值，分析噪声源在没有采取任何降噪措施与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两种情况下的不同影响，噪声源在没有采取任何降噪措施情况下的影响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经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dB(A)						
			5m	10m	15m	20m	30m	40m	50m
无	风机	80	61.0	55.0	51.5	49.0	45.5	43.0	41.0
	水泵设备	80	61.0	55.0	51.5	49.0	45.5	43.0	41.0
	空调机组	58	43.3	36.2	32.5	30.1	25.7	24.1	21.9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项目砖墙为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考虑到门窗打开状态下的负面影响，一般可降低 23-30dB (A)。项目风机、水泵均位于室内，降噪值取 26dB (A)，空调机组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噪值取 5dB。则项目经减振隔声措施后的噪声贡献值如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经采取有效降噪后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治理措施	噪声源	设施噪声贡献值 dB(A)	经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dB(A)						
			5m	10m	15m	20m	30m	40m	50m
有	风机	54	35	29	25.5	23	19.5	17	15
	水泵设备	54	35	29	25.5	23	19.5	17	15
	空调机组	53	38.3	31.2	27.5	25.1	20.7	19.1	16.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噪声设施在落实减震降噪措施

及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为以下五类：

表 4-15 医疗废物分类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 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 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 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 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 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 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注：因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故未列入此表中。如：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

本次评价采用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医院年医疗废物产生量那个计算公式为：

$$G_w = G_j N \times 365 \div 1000$$

式中：

G_w —医院年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吨/年。

G_j —医疗废物产生量校核或核算系数，单位：千克/床位·天。本次评价参考二区综合医院，核算系数取值为0.42千克/床位·天。

N —医院病床位数，单位：张。本项目68张床位。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G_w = 0.42 \times 68 \times 365 \div 100 = 10.43t/a$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拟按相关规定将其分类包装、标识，并盛装于专用容器（周转箱）内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处置。

(2) 废水处理栅渣

类比同规模医院，栅渣量按 0.05kg/10m³ 污水计，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723.5m³/a，则栅渣产生量为 0.044t/a，产生的栅渣与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污泥

项目医疗废水设施、化粪池等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量与污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及处理工艺有关，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采取“三级化粪池+AO 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根据工程经验，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

Y——绝干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23.9m³/d；

L_r——去除的 BOD₅ 浓度，本报告取 105mg/L；

Y_T——污泥产量系数，本报告取 0.8。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绝干量为 2.01kg/d。项目污泥清除采用粪车抽吸，含水率按 90%计，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20.1kg/d，即 7.3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栅渣、污泥应定期进行清掏，同时应消毒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4) 活性炭

根据前文的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活性炭需要吸附的恶臭气体量为 2.655kg/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臭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臭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臭气，则本项目每年需要的新鲜活性炭总量为 10.62kg/a。本项目活性炭箱内拟设的活性炭填料总厚度为 0.5m，有效过滤面积为 0.5m²，即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活性炭 0.25m³，活性炭密度为 0.65g/cm³ 计，则项目活性炭箱放置约 0.16t 的活性炭，满足项目臭气废气处理所需的活性炭量。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加上吸附的废气污染物，每年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163t。考虑到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来源于医疗污水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1 医疗废物中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1-01	感染性废物	10.43	门诊、急诊、手术、治疗等	固态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等	/	每天	In	收集方式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要求落实，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41-02-01	损伤性废物			固态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	每天	In	
		841-03-01	病理性废物			固态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	每天	In	
		841-04-01	化学性废物			固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	每天	T/C/I/R	
		841-05-01	药物性废物			固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	每天	T	

污泥	841-01-01	感染性废物	7.344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栅渣	/	半年	In
废活性炭	841-01-01	感染性废物	0.16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年	In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玉浦工贸大厦一楼东南侧	11.9	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密封包装，放置于周转箱	4t	2天
2		栅渣、污泥		841-001-01					
3		废活性炭		841-001-01					

2、一般固体废物

医院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包装物等，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5kg/d（5.48t/a），可回收利用，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4-1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说明	产生量（吨/年）	拟处置方式去向
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	废玻璃	08	指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5.48	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塑料制品	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包装袋、 包装盒、 包装箱、 纸张，纸 质包装 物等	废复合包 装	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 含纸、塑、金属等材料 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	-----------	----	--------------------------------------	--	--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源自接待的病人、医院的医务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主要包含废纸废塑料、果皮果核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病床×0.5kg/(张·d)、医务人员及行政办公人员×0.3kg/(人·d)、门诊病人×0.05kg/(d·人次)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5kg/d(20.2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定期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危险废物暂存间 A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示的标签；

(3)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7)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380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对医疗废弃物严格管理。医疗废物主要防治措施包括如下：

(1) 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2) 对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进行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4)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保证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超过一天；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不超过7天。

(5)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6) 对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消毒和清洁，产生的极少量清洁清洗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7) 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3、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总体上，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

本项目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文件要求建设，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8、医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在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

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文件要求建设，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行业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开发区域，周边及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营运过程使用的化学品及医疗污染物。化学品主要为消毒剂等。医疗污染物具体包括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等，这些废物含有致病细菌，具有一定的传染性，处置不当可能会污染环境，导致疾病传播，其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医疗污染物环境风险识别表

医疗污染物类别	来源	环境危害风险因素		
		病原体	重金属	化学品
医疗废水	各诊科室、病房、污水收集系统及医院污水处理站	▲		▲
医疗废物	各诊疗科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等	▲	▲	▲

（2）重大危险源识别

项目为眼科医院，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毒剂（酒精、次氯酸钠）、成品药等，用量小，每月采购，不需要大量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识别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有害成分	分类	CAS 号	储存地/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乙醇	乙醇	易燃液态物质	64-17-5	配药室、库房等/瓶装	0.1	500	0.0002

2	含氯消毒剂	二氧化氯	其他有毒物质	10049-04-4	控制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桶装	0.2	5	0.04
项目 Q 值								0.04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02<1$ ，本项目存储的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直接可确定为“ I ”，属于低风险危险源。

(3) 潜在环境风险事故识别

项目危险化学品用量少，且较为分散，项目主要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如下表：

表 4-21 主要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分析表

潜在风险事故	事故起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	管道破损	废水直接溢出通过雨水管网等进入水体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	超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物散落，未当做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包装容器破损、人员环保意识薄弱	散落在运输过道，影响周边环境卫生或被当成生活垃圾进入土壤环境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收集管道出现阻塞、破裂、接头破裂等情况时，医疗废水会泄漏外溢，将对环境卫生带来不利影响，应采取措施避免医疗废水泄漏事故发生。

如医疗废水事故排放，超标废水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将对环境卫生带来不利影响，须采取措施应对医院污水处理站故障，故障期间医疗废水不得外排。

2) 医疗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购置污水管道时，应严把管材质量关，管材生产的厂家应是国家质检部门严格把关的厂家。

②污水管道施工应选择有丰富经验的施工队伍，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污水管道施工的质量。

③按规范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失孤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项目为眼科医院，运营期的医疗废水量为 23.9t/d，对照上述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 $23.9 \times 30\% = 7.17$ 立方米。本项目拟在污水处理设施附近设置一个 8m^3 的应急池，满足规范要求。

④对废水收集管道、污水池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阻塞、破损或污水处理池破裂等情况发生。

⑤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指标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以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过程中，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发生破裂，医疗废物散落在院区地面，不利于周边环境卫生，对过往人群产生不良影响。散落的医疗废物未及时发现，被当做其他垃圾清理。

2)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鉴于医疗废物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规格。

B、医疗废物的贮存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设在二楼西北角靠近楼道处，符合上述要求。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d.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e.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f.禁止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

活垃圾中。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3、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为眼科医院，使用及储存的化学品较少，无重大风险源。当原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酒精等出现泄漏而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亦存在进一步引发爆炸等风险事件发生。物料不完全燃烧时将产生 CO 等污染物，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项目易燃物主要为酒精，较为分散且为小瓶包装，主要分布在于药房仓库或护士站。项目火灾主要情景为局部小型火灾，药房仓库或护士站等区域及楼道均设置有视频监控，并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能及时发现火灾险情且基本在 10 分钟内使用干粉灭火器等进行扑灭，控制火情蔓延及爆炸事件发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病房楼、门诊楼等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项目灭火时长按 10 分钟计，则消防用水量为 6 立方米，消防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5.4 立方米。

2)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将根据消防要求，配备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栓等应急设施。火灾可能产生的 5.4 立方米消防废水经对楼梯口设置拦截，可引流至室内污水收集系统中，进入项目 8m³ 的应急池中暂存。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为小瓶装物料，发生泄露时能将泄露物料控制在房间内，该项目数值为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项目消防废水量为 5.4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项目无其他可自流收集事故废水或物料的设施，该项目数值按 0 计算。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消防灭火及消防废水收集耗时按半小时计，项目医疗废水平均每小时产生量约为 1m³，考虑到污水日变化系数（取 2.5），即项目医疗废水每小时最大量为 2.5m³，则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 V_4

为 1.25m³。

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项目作业场所均位于室内, 发生事故时无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 该项数值为 0。

经计算, 项目 $V_{\text{事故应急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5.4 - 0) + 1.25 + 0 = 6.65\text{m}^3$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附近设置有一个 8m³ 的应急池, 满足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的暂存。

4、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 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 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 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 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 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 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强化环境风险责任, 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 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 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 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 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 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 医疗垃圾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 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 封闭现场, 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 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 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垃圾泄漏, 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 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4) 加强巡回检查, 减少医疗垃圾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医疗垃圾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 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 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加强巡回检

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是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以及废气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废水、废气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6)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办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九、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位于城市干道及汽车客运站附近，且与铭爵汇 KTV 相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考虑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为了解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本次环评委托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9 日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4-19、监测点位见图 4-1。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粉刷的墙体，隔声量约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一般可降低 23-30dB（A），按最低隔声量 23dB（A）进行计算。经墙体隔声后，外环境噪声对项目室内噪声贡献值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I 类标准的要求。总体上，经项目加强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不大，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氯气	采用埋地式污水设施，各处理池均加盖密闭。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氯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项目医疗废水经地埋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场界	噪声	落实减震降噪措施，通过墙体隔声、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落实防渗漏措施，其他区域通过水泥硬底化等措施落实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失孤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故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附近设置一个8m ³ 的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营运期间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加强环保设施等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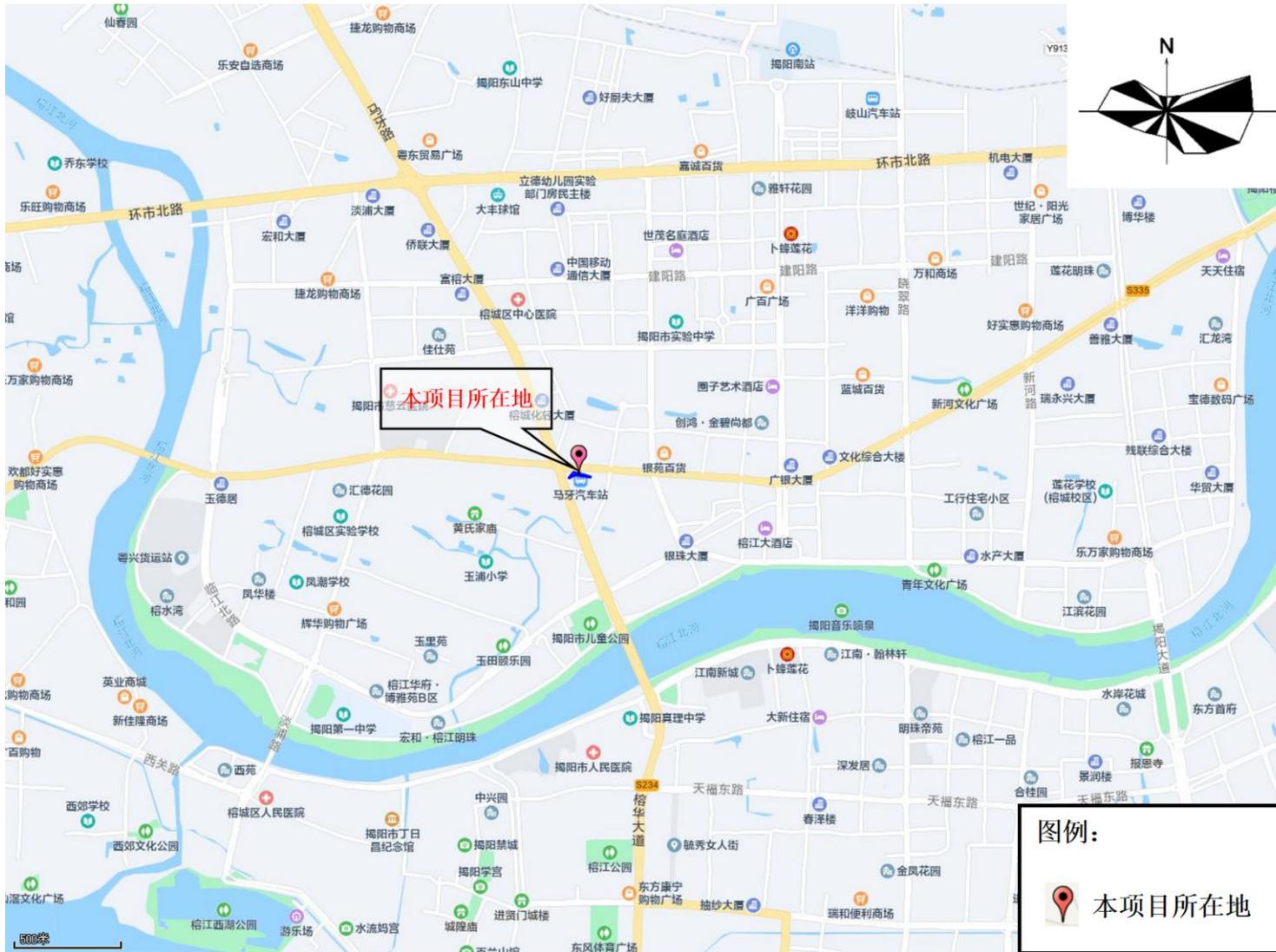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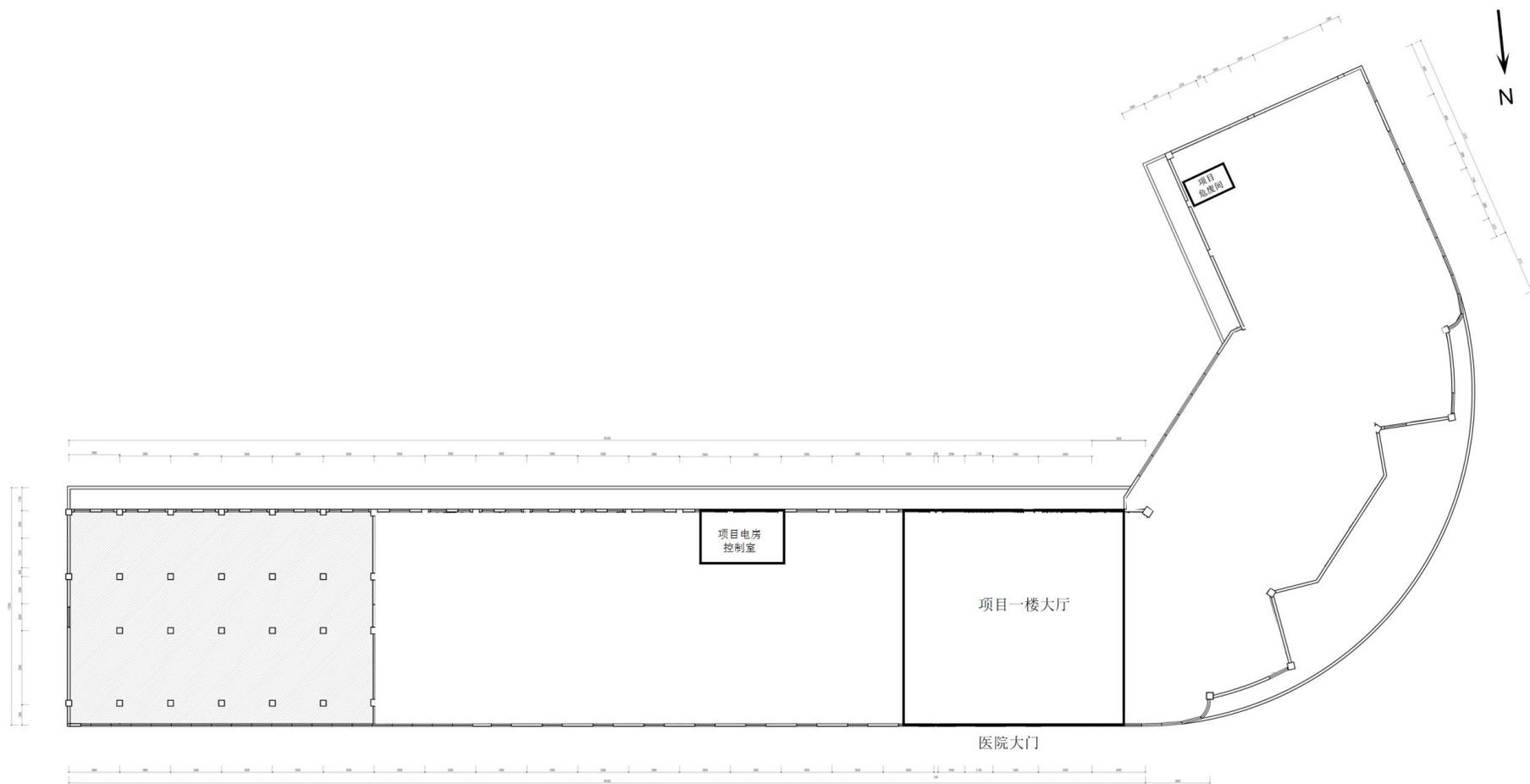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8724 万 t/a	/	0.8724 万 t/a	+0.8724 万 t/a
	COD _{Cr}	0	0	0	0.3489t/a	/	0.3489t/a	+0.3489t/a
	氨氮	0	0	0	0.0436t/a	/	0.0436t/a	+0.0436t/a
废气	废气量	0	0	0	438 万 m ³ /a	/	438 万 m ³ /a	438 万 m ³ /a
	氨	0	0	0	0.2839kg/a	/	0.2839kg/a	+0.2839kg/a
	硫化氢	0	0	0	0.0110kg/a	/	0.0110kg/a	+0.0110kg/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包装物等	0	0	0	5.48t/a	/	5.48t/a	+5.48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10.43t/a	/	10.43t/a	+10.43t/a
	栅渣	0	0	0	0.044t/a	/	0.044t/a	+0.044t/a
	污泥	0	0	0	7.3t/a	/	7.3t/a	+7.3t/a
	废活性炭	0	0	0	0.163t/a	/	0.163t/a	+0.16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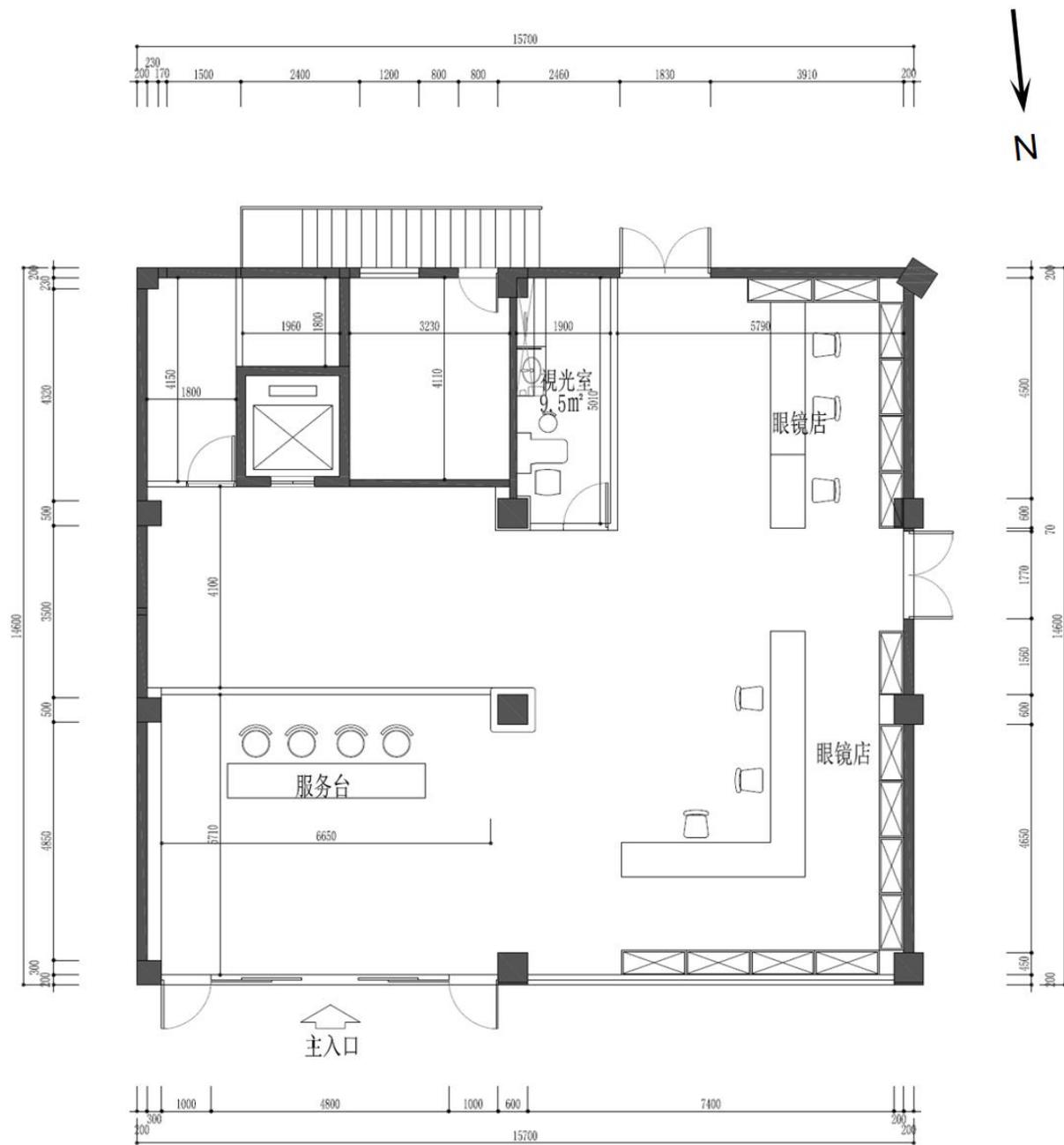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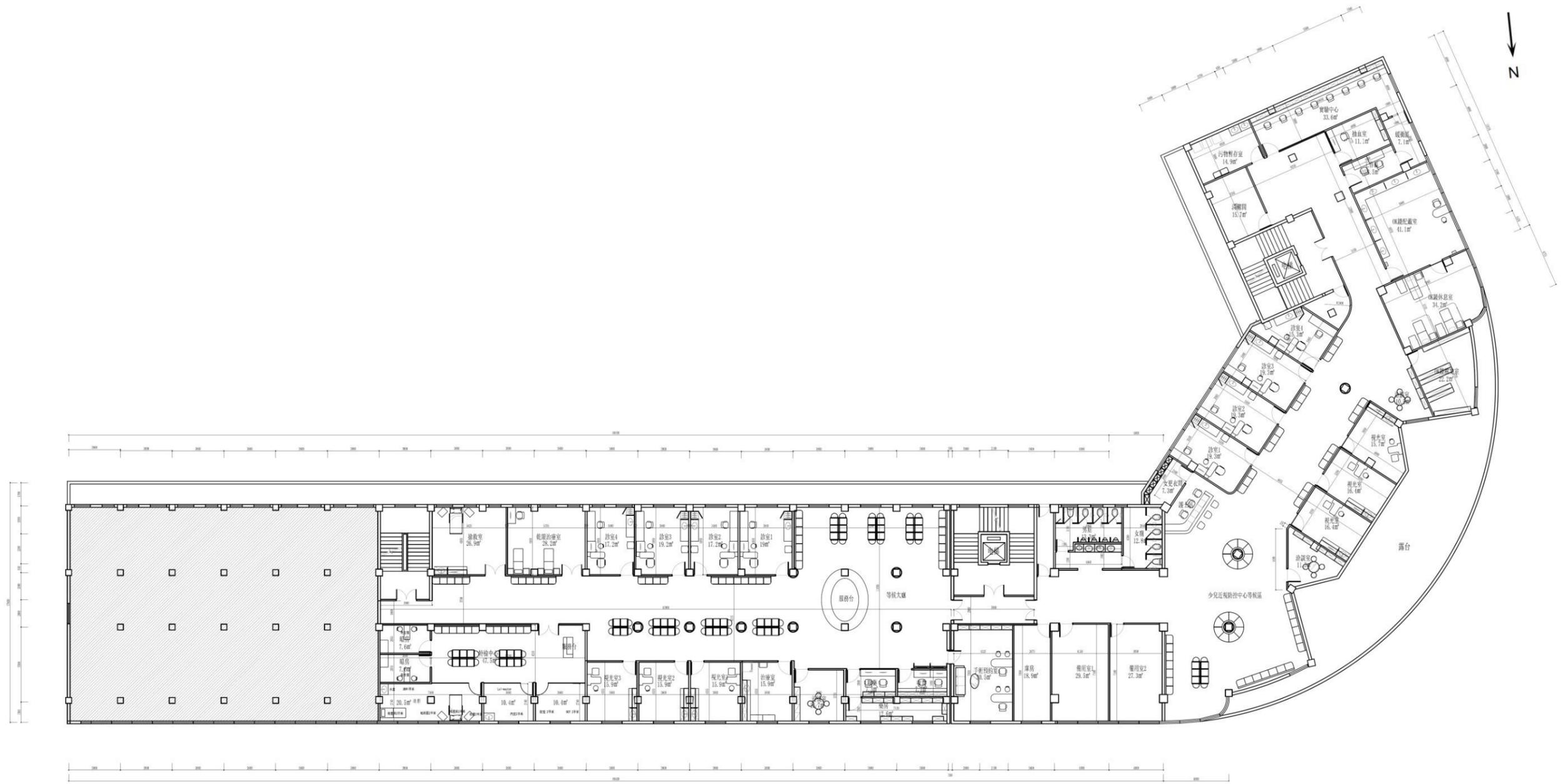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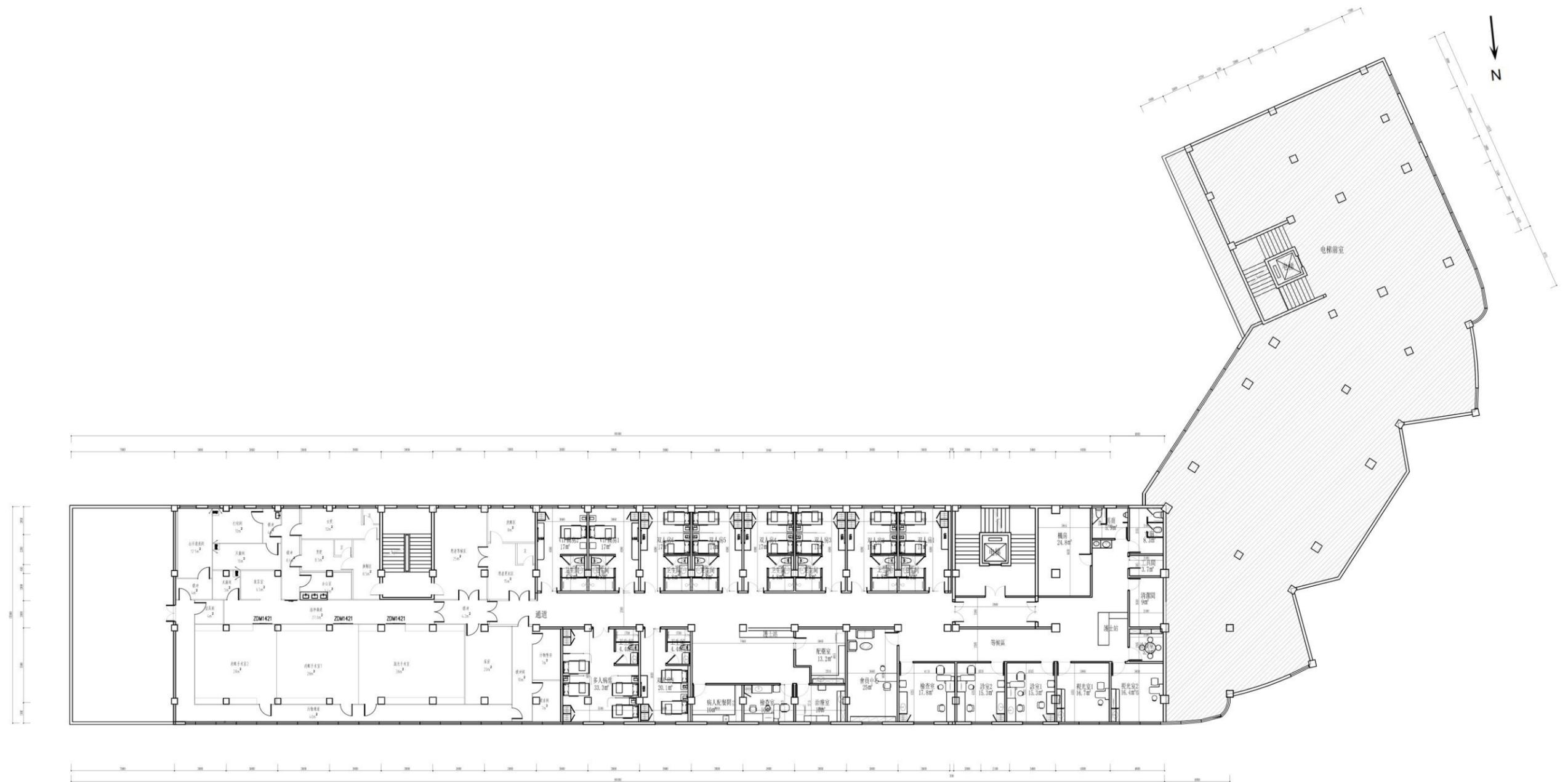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SCALE=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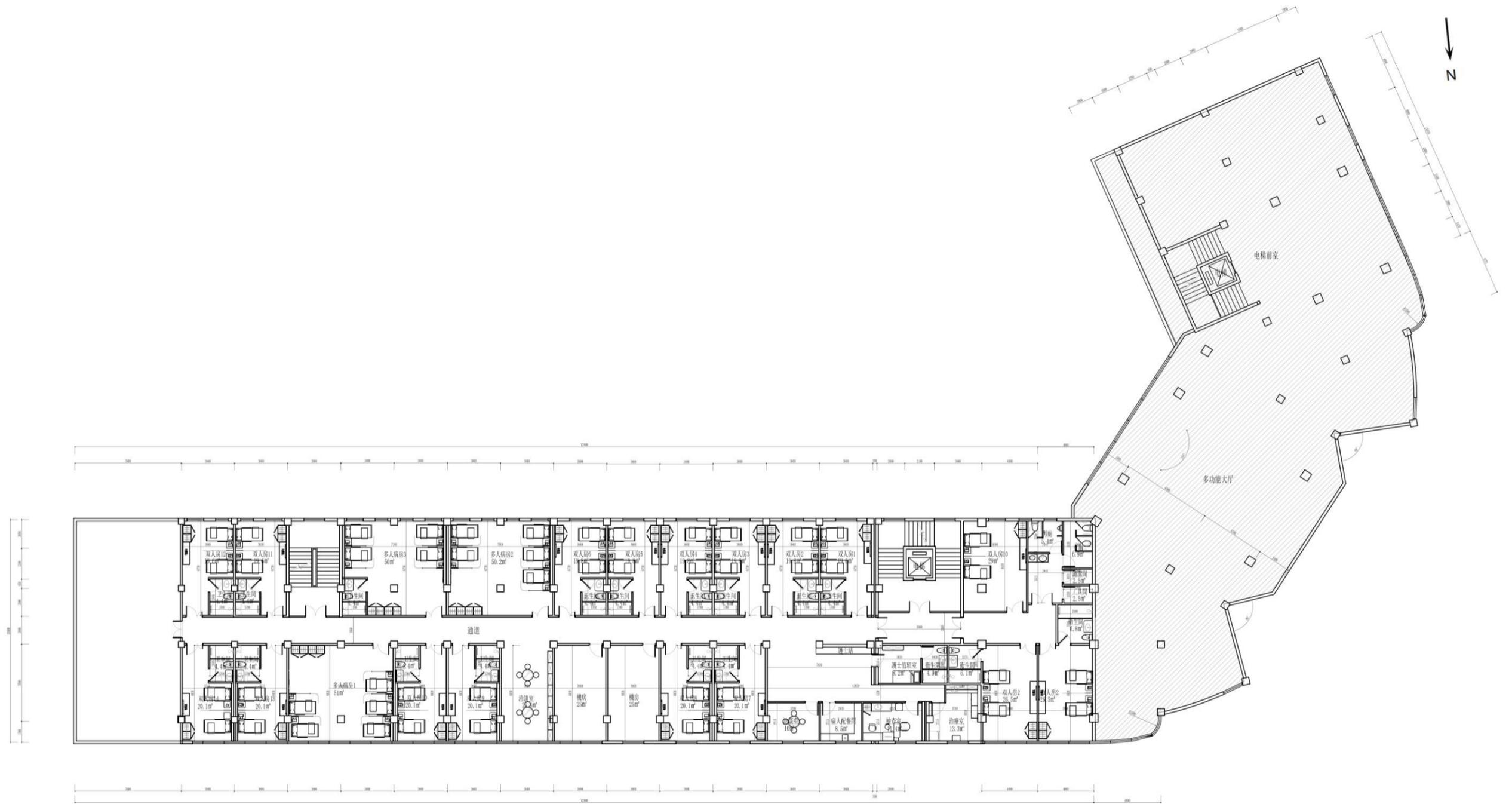
一楼大厅平面布置图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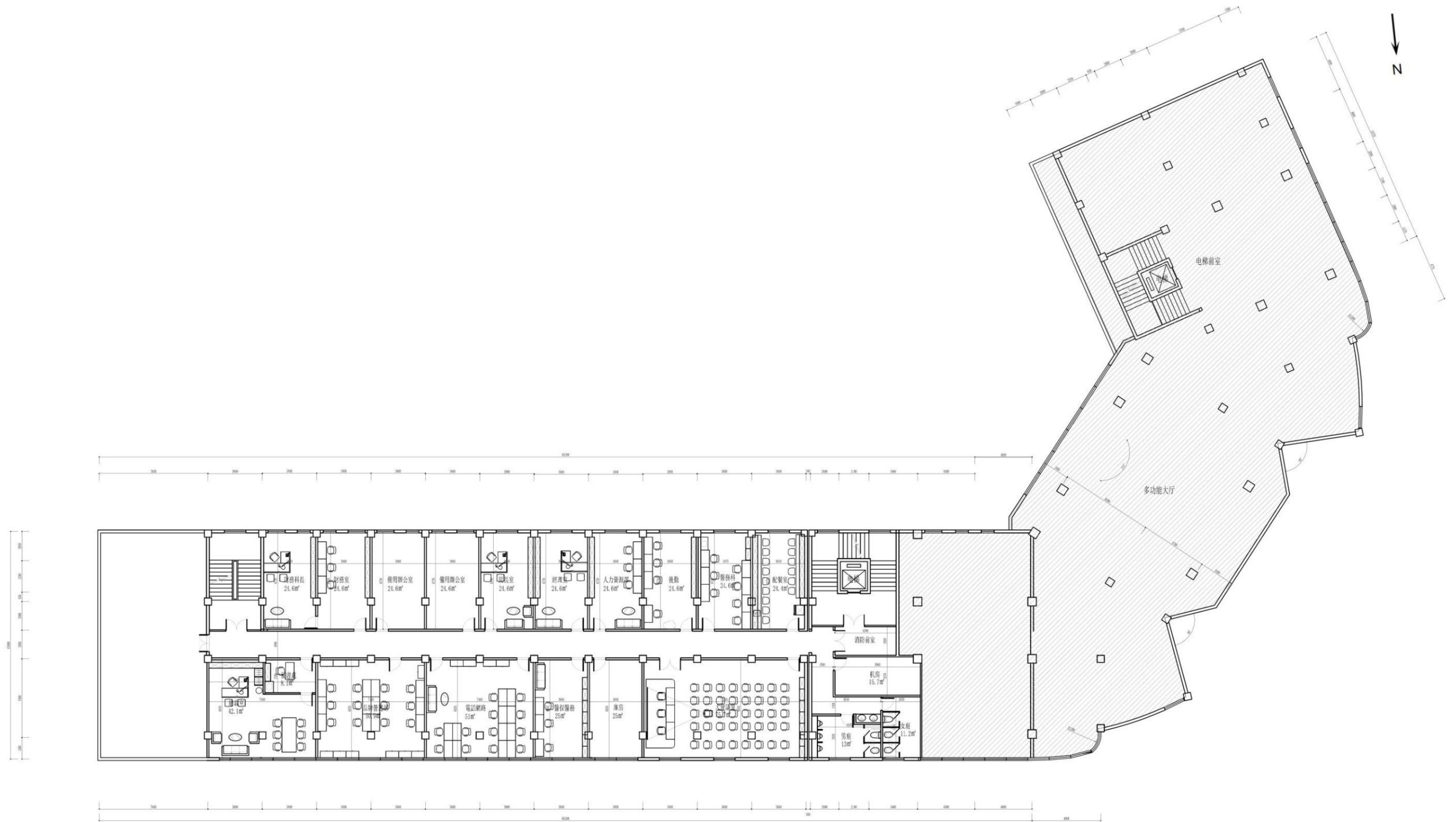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SCALE=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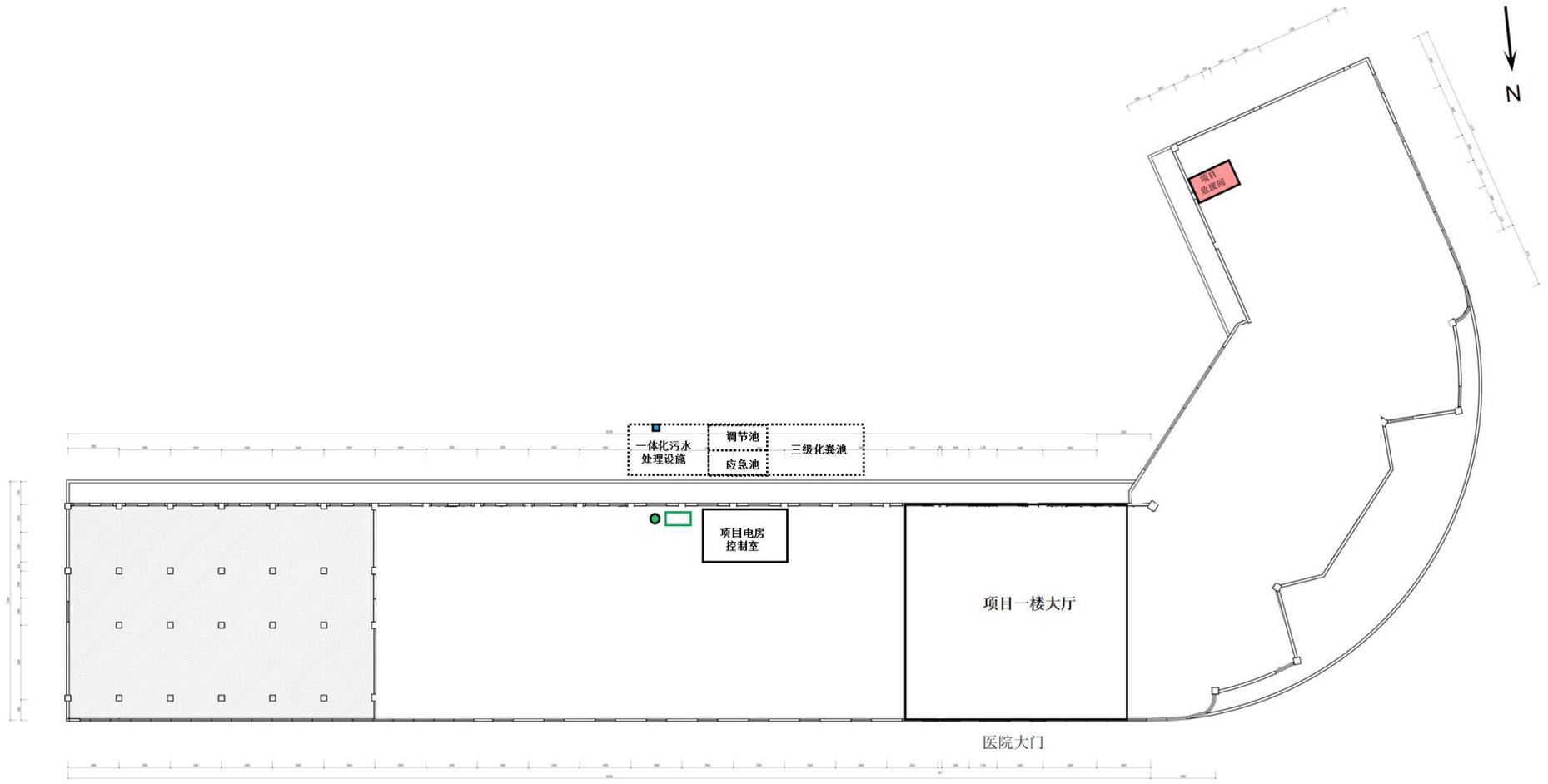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SCALE=1:350



四层平面图 SCALE=1:350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位置示意图 SCALE=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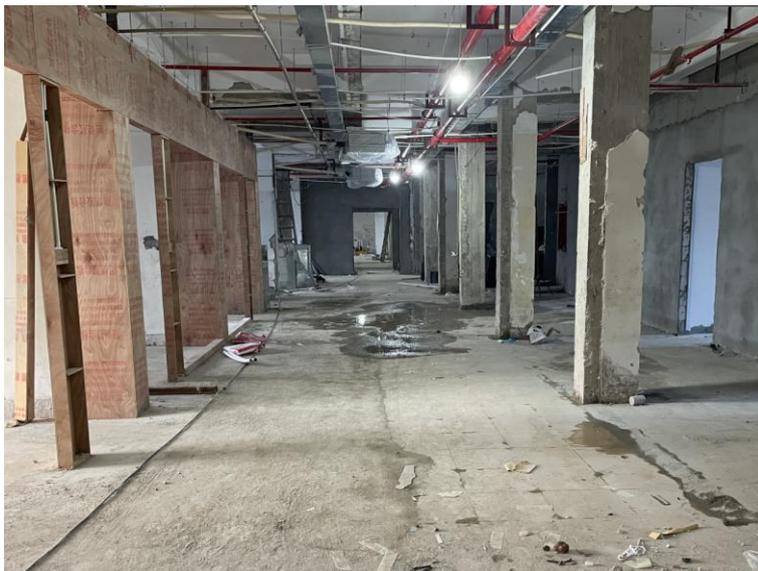
- 图例：
- 废气排放口DA001（本项目五楼楼顶排放）
 - 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本项目五楼楼顶）
 - 废水排放口DW001
 - ▭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 本项目独立危废间（位于所在建筑一楼）

附图 3：项目卫星图及四至现状、用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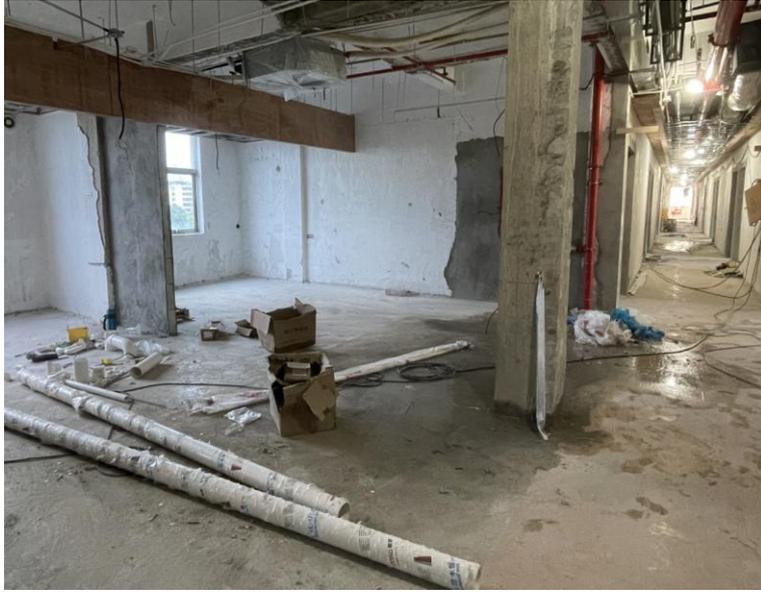




项目一楼现状图及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项目二楼现状图



项目三楼现状图



项目四楼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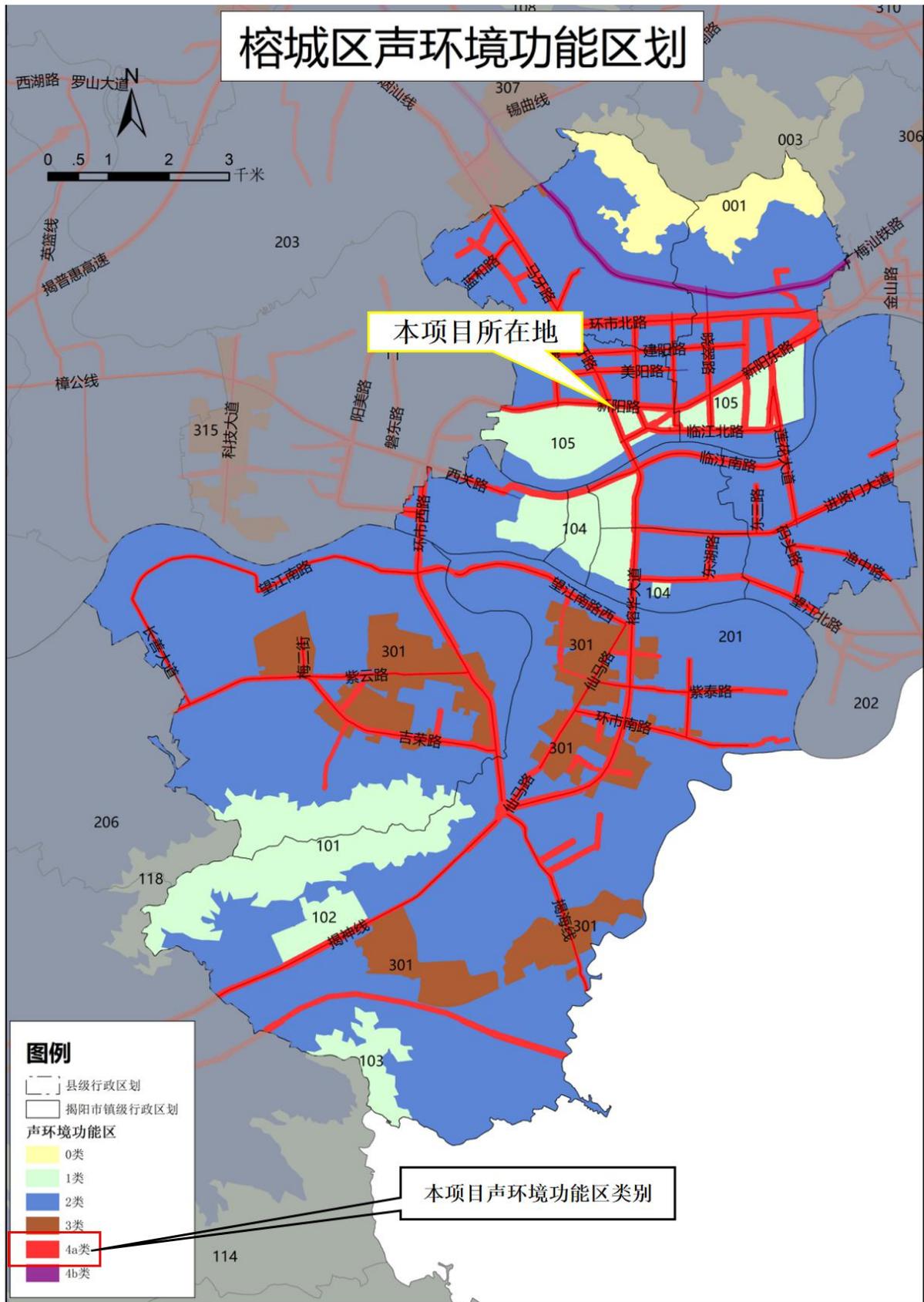


项目五楼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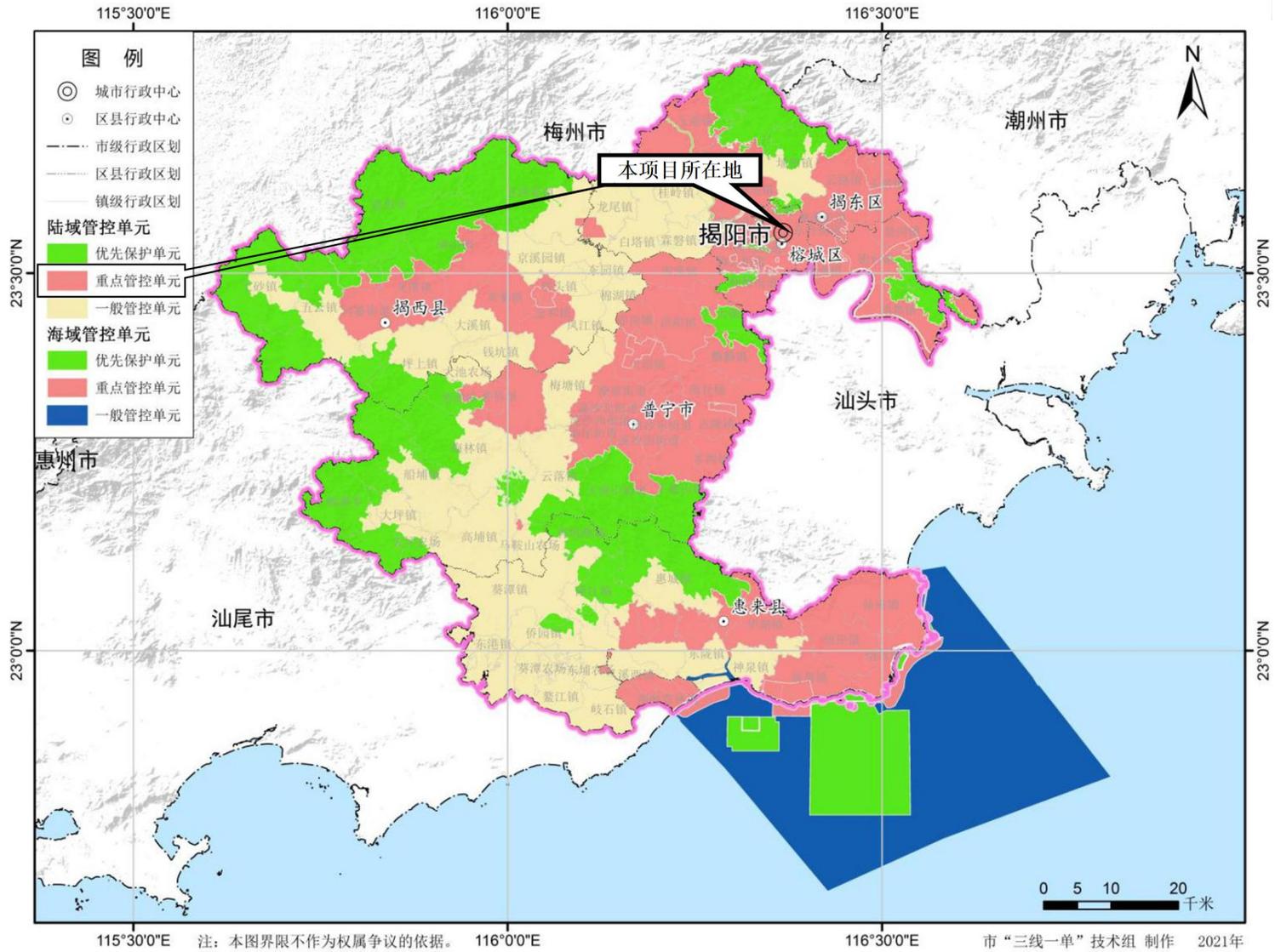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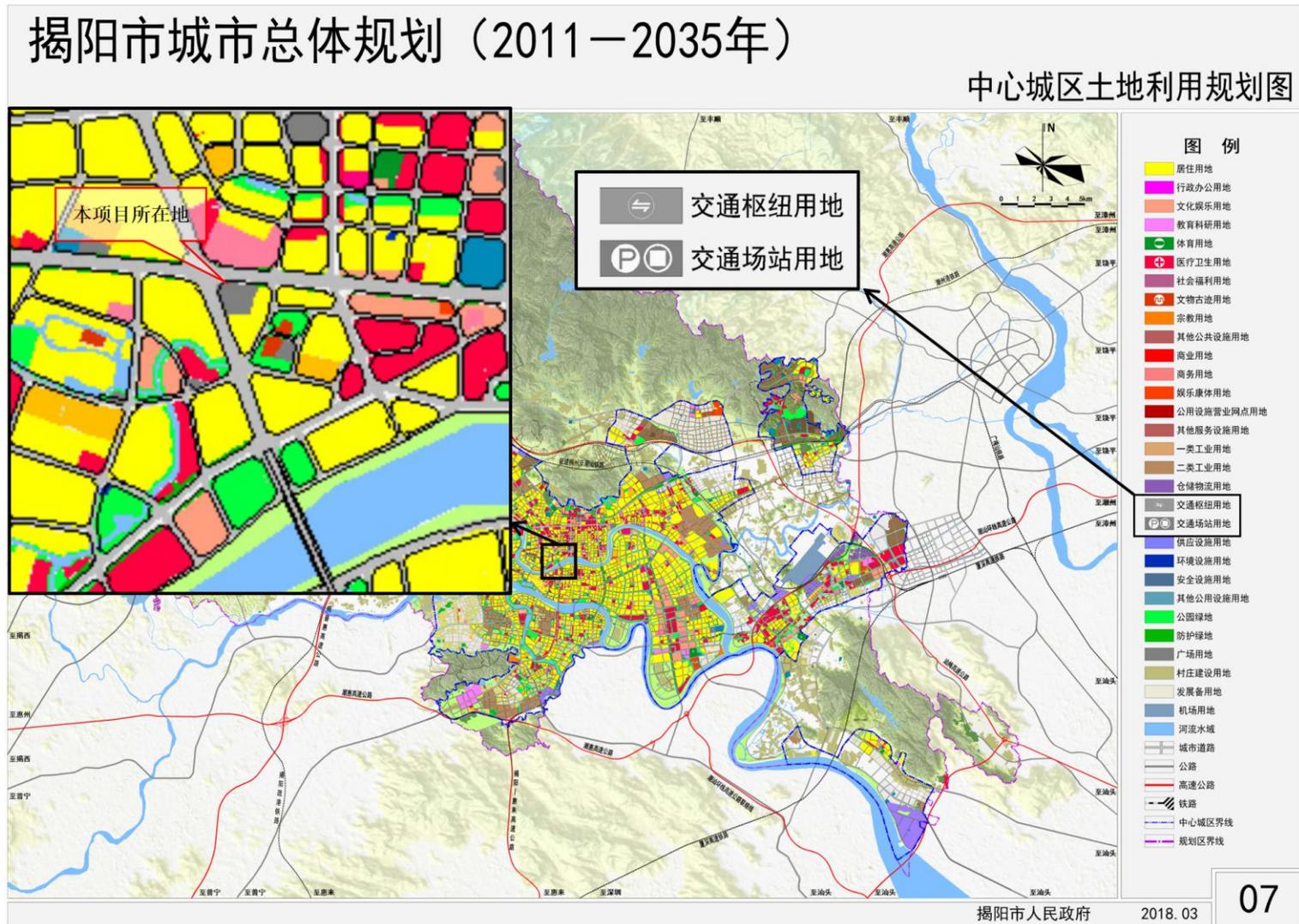
附图 5：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 托 书

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项目代码:2112-445202-04-01-34634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粤东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港澳台投资

项目名称: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
一楼大厅、副楼2-5层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医院建筑面积5500平方,共五层,一二楼为门诊区域,诊室20间,检查治疗间30间;三四层为手术住院部,病床68张,手术室3间;五楼为行政办公区。后院停车面积1000平方,停车80辆。开展各种眼病诊断与治疗。

项目总投资: 785.70 万美元 (折合 50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57.14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35.71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549.99 万美元; 进口设备用汇: 15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1月

备案机关: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0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2年02月08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网站拟设置医疗机构公示截图



拟设置医疗机构公示

来源: 本网 发布时间: 2022-05-06 10:35:30 浏览次数: 358

【字体: 大 中 小】

香港希玛国际眼科医疗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设置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现将有关设置信息公示如下:

一、设置人: 香港希玛国际眼科医疗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二、名称: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三、类别: 眼科医院

四、床位: 68张

五、选址: 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2-5层

六、拟开设诊疗科目: 眼科(白内障科专业、青光眼科专业、斜视与小儿眼科专业、屈光科专业、眼底病科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内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眼科专业****

七、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 符合。

公示时间为5月6日至5月12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 请实名书面向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反映。来信请寄: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 邮编: 522031。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6日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204010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检测对象： 噪声

委托单位：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编写： 李洋冰

校核：

审核：

签发： (吴润桦)

签发日期： 2022.4.18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查询。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试验区8号地块(办公楼)

邮政编码:522000

联系电话:0663-366796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受检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 2-5 层		
采样人员	黄志颖、魏佳兴		
采样日期	2022.4.9	生产状况	正常
气象条件	2022.4.9	天气: 晴;	
检测项目	噪声: 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二、报告说明(项目、检测标准、仪器、采样频次、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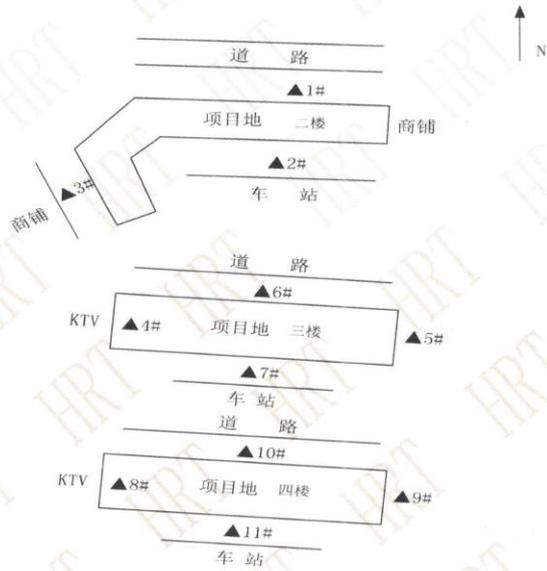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采样频次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CY-012-01	一天 两次	/
备注	1.采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表示未按规定检出限;				

三、检测结果

(1) 噪声;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4.9	二楼北侧测点 1#	环境、交通噪声	66	54	70	55
	二楼南侧测点 2#	环境、交通噪声	60	54	70	55
	二楼西南侧测点 3#	环境噪声	61	54	70	55
	三楼西侧测点 4#	环境噪声	53	43	55	45
	三楼东侧测点 5#	环境噪声	61	52	70	55
	三楼北侧测点 6#	环境、交通噪声	59	55	70	55
	三楼南侧测点 7#	环境、交通噪声	59	54	70	55
	四楼西侧测点 8#	环境噪声	54	44	55	45
	四楼东侧测点 9#	环境噪声	61	49	70	55
	四楼北侧测点 10#	环境、交通噪声	61	52	70	55
	四楼南侧测点 11#	环境、交通噪声	60	50	70	55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4#、8#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1类标准,其余测点位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4.噪声监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5.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图示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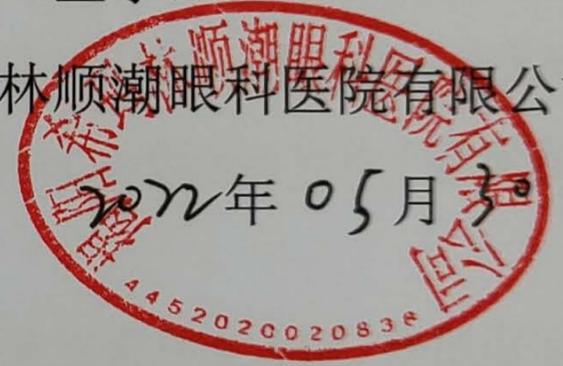
责任声明

我单位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承诺书

兹有我司租用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 2-5 层，根据“关于印发《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27 号”中“（九）健康产业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增加土地用房供给。规范协议出让供应健康产业发展用地，推动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用房经必要改造后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执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设置的 5 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房屋用途和权利类型变更手续，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管理制度。”，我司拟将租用房屋经必要改造后用于建设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我司承诺在 5 年过渡期期满后，按相关政策要求办理土地、房屋用途和权利类型变更手续，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05 月 30 日


肖婷
4452020018841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保小智 生态环境公示网



5月实施新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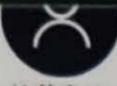
- T_CSTM 00874-2022 T_CAIA... 2022-05-24
- T_CSTM 00873-2022 T_CAIA... 2022-05-24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 2022-05-20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面向社... 2022-05-20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面向社... 2022-05-20

1 2 3 4 5 6 ... 37 >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 2023-04-01
-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 2023-04-01
- GB 16994.3-2021 港口作业安... 2022-12-01
- HJ 1243-2022 土壤和沉积物 ... 2022-11-01
- HJ 1242-2022 水质 6种邻苯... 2022-11-01

1 2 3 4 5 6 ... 38 >



标题：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上公示

快节奏*** 分类：环评公示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2-05-06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项目选址：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2-5层

项目建设内容：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于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2-5层（中心地理坐标：E116度21分21.469秒，N23度33分19.776秒）建设“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开展眼科专业诊疗，不涉及发热门诊、放射科等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共设置住院床位68张。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663-8315555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与新阳东路交界处玉浦工贸大厦一楼大厅、副楼2-5层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47767950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桂路68号3栋413房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pdf

揭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6日

总部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内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平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粤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总访问人次:2957464